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EI)/HEA /1/1(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18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3 8761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會議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以支援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撥款建議。

就委員會要求提供安裝調頻信號轉發器的詳細理由，過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獲得的撥款是否有效地運用的資料，和整個計劃的費用之分項數字，現提供補充資料於附件，供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



代行)

2008年12月24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8 日會議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的補充資料**

**安裝調頻信號轉發器的詳細理由**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文和英文科聆聽試題，均經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學生須自行攜帶配備耳筒的調頻(FM)收音機到試場應考。考評局在物色聆聽考試的試場時，須確保試場數目足夠，而且分布得宜，以方便考生前往應試。此外，考評局亦要確保試場的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良好，並盡量避免對有關學校的課堂／活動構成滋擾。

2. 目前，由於考生人數眾多，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校中，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良好可進行聆聽考試的學校禮堂不敷應用。以 2008 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為例，當時的考生人數為 105 500 人，須使用 522 個學校禮堂，但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令人滿意可進行聆聽考試的卻只有 349 個，而當中部分基於種種原因，無法在考試當日使用，導致 114 所學校，除了要運用禮堂外，更需要停課，以便騰出課室充當試場。此舉會對學校的課堂／活動構成滋擾，做法並不理想。

3. 我們估計，在 2012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約有 8 萬人，須使用約 400 個學校禮堂。於 2012 年後，以 2015 年的估計為例，須使用的學校禮堂數目將會增加至 447 個。即使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令人滿意的 349 個學校禮堂全部可供使用，我們於 2012 年及 2015 年仍分別欠缺 51 及 98 個禮堂。為了減少學校停課而造成對學校的課堂／活動的滋擾，我們建議把無線電信號接收質素被評為「劣」或「極劣」而沒有用作聆聽考試試場的 67 個學校禮堂加以改善，從而增加試場數目。為此，我們建議在這 67 個學校禮堂安裝調頻(FM)信號轉發器<sup>1</sup>。考評局會繼續與學校密切聯絡，希望更多學校能騰出禮堂及合適的多用途禮堂作試場之用，並在必要時在課室舉行考試。如能早日購置上述設備及完成安裝，考評局甚至可把有關設備用於香港中學會考，而無須留待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才使用。

---

<sup>1</sup> 調頻(FM)信號轉發器由無線電接收器、擴音器和發射器組成，可接收和放大微弱或音量低的信號，然後以較高音量或較強的信號轉發。接收器會安裝在試場的天台，發射器則安裝在試場。接收器會把接收到的無線電信號放大，然後轉發到試場。發射器的配置，會設定至可以消除盲點。這方案可確保試場接收到清晰的無線電信號，使聆聽考試更加公平。

4. 我們亦曾考慮在其他地點(例如社區會堂、專上院校的演講廳或體育館等)舉行聆聽考試，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除了極難在同一天租用足夠數目的禮堂外，要租用相當於67個禮堂的場地，估計每年的開支約需480萬元，成本效益較所建議的一次過投資為低。此外，調派學校教師到校外擔任試場主任／監考員的做法，就學校管理的角度而言，不大理想。

#### 過往撥給考評局的兩項津貼是否有效地運用

5. 近年，考評局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367 億元以發展評核和進行研究工作(「發展評核和研究工作津貼」)，以及撥款 1.9887 億元更新及發展考試系統(「資訊科技更新津貼」)。這兩項津貼各有特別用途，與現時建議的撥款以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並沒有重疊。

6.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獲批的發展評核和研究工作津貼(文件 FCR(2003-04)65 號)，用以提升考評局在發展評核和研究工作方面的能力，以支援教育措施及進一步發展公開評核以備足夠時間推行新學制。當時新學制推行的時間尚未落實。這項津貼的工作原先計劃在 2009 年完成。政府當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關於這項津貼使用進度的報告。正如 2008 年 7 月的文件 FCRI(2008-09)6 號所匯報，有關津貼的使用將會超出原先的五年期。考評局最近預計，是項津貼資助的活動，會延至 2011/12 學年完成，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的發展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時間表修訂的範疇主要包括準備科目資料作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和推行校本評核。考評局已在 2007 和 2008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及英文科考試中，發展及推行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和校本評核的方法，並會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採用。

7. 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獲批的資訊科技更新津貼(文件 FCR(2005-06)33 號)，是用以更新考評局不合時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支援需要大量人手的考試程序。在 1.9887 億元撥款中，1.362 億元用以推行中央電子評卷及加強公開考試運作上的保安和監督工作；餘下的 6,267 萬元，則用以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考評局運用有關津貼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包括兩個可相互替補的數據中心，以及擁有後備支援能力的網絡系統，這些基礎設施為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作好了準備。上述各項措施會在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後繼續採用。只有少部分津貼用於改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繼續維持運作直至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不再舉行為止。換言之，建議的計劃不會浪費任何之前已投放的公帑。

## 有關計劃的費用之分項數字

8. 有關計劃的費用之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計劃項目	估計開支總額 千元
(I)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A)	系統設計及建置服務	
(1)	考試運作	
(a)	考生報名	21,222
(b)	校本評核處理	7,439
(c)	考試時段及試場分配	3,566
(d)	考試工作人員管理	6,616
(e)	答卷追蹤及報告	1,960
(f)	應用學習評核處理	3,719
(g)	分數處理及評級	8,578
(h)	證書處理及印製	795
(i)	統計測量模型支援、分析及報告	1,546
	<i>(A)(1)項小計:</i>	<b>55,441</b>
(2)	考試服務	
(a)	投訴及考試異常情況管理	3,492
(b)	上訴覆核個案管理	3,788
	<i>(A)(2)項小計:</i>	<b>7,280</b>
(3)	員工培訓	1,754
	<i>(A)(3)項小計:</i>	<b>1,754</b>
	<i>(A)項小計:</i>	<b>64,475</b>
(B)	硬件	20,798
(C)	軟件	25,096
	<i>(I)項小計:</i>	<b>110,369</b>
(II)	為現有系統提升硬件和軟件	
(A)	電子評卷系統及考試工作人員管理系統	29,398
(B)	口試記錄系統(註 1)	1,487
	<i>(II)項小計:</i>	<b>30,885</b>
(III)	在試場安裝調頻(FM)信號轉發器(註 2)	11,055
	<i>(III)項小計:</i>	<b>11,055</b>
	<b>總計:</b>	<b>152,309</b>

註：

1. 添置及安裝 186 套口試記錄設備。
2. 為無線電信號覆蓋被評為「劣」或「極劣」的試場添置及安裝 67 套調頻(FM)信號轉發器。

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